

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強化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，關於請求調取原判決繕本、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、卷證資訊獲知權、到場陳述意見權、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、不合法律程式之補正等事項，均有明文增訂之必要，且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相關條文，共計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六條）
- 二、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請求法院調取之權利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）
- 三、為應實務上之需要，明定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暨關於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）
- 四、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）
- 五、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，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，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）
- 六、為保障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，明定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三十三條）